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士檢卓玉110偵16799字第126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度偵字第 16799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
、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謝雯萍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偵字第 16799 號被告謝雯萍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謝雯萍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玉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劉 畊 甫 決行